《平阳县公墓价格管理办法(送审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公墓价格管理办法(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17:00。

　　电子信箱： pyfz2014@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17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公墓价格管理办法(送审稿)》

**平阳县公墓价格管理办法**

**（送审稿）**

为加强公墓价格管理，规范公墓价格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丧葬事业改革和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平委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墓价格管理范围和形式

公墓是指为城乡居民及其他规定对象死亡后提供的公共墓地，分为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和其他公墓。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是指经民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具备开业条件、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投资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是指经民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批准在农村建立的、向当地村民提供的非营利性公共墓地。

其他公墓是指除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经民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墓。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含骨灰存放处，下同）、乡村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存放处，下同）的墓穴使用费及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他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及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实行政府指导价要兼顾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实行统一政策，先试点，后逐步推广管理。

公墓单位是指经营或管理公墓、向用户提供墓穴和配套殡葬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二、公墓的墓穴使用费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使用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主管部门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财政补贴情况、群众承受能力、节约环保的原则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作价公式：墓穴使用费=成本+税金。成本包括土地费用（墓穴占地和应分摊面积的土地费用）、墓穴建设费用（墓体材料费和建设的人工费用）、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墓区绿化、配套的道路、管理房、停车场、休息亭、大门坊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公墓管理费用（应分摊的管理人员、办公、销售、财务等费用）、投入资金的利息（银行利率）、预留维护经费及公墓建设前期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等。预留维护经费提取率和相应的使用期限，根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墓穴使用费浮动幅度：按规定的基准价，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的幅度内确定墓穴使用费。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参与举办、有社会力量参与投资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其墓穴使用费可根据政府与民营资本的投资比例等情况适当考虑利润。

其他公墓的墓穴使用费，由公墓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三、公墓的相关服务收费

公墓的相关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具体服务收费项目根据温州市民政主管部门会同温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收费目录。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主管部门根据服务成本加税金的原则确定。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其他公墓的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四、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定价办法

（一）明确有关规定

1、自《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平委发〔2016〕98号）文件实施后审批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实行政府定价。

2、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报批和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签署的意见作为定价的申报材料。选址符合条件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申报时，住建、林业、旅游、水利、国土等部门应出具审核意见；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竣工通过验收的，民政、住建、林业、旅游、水利部门应签署“合格”的意见。

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平委发〔2016〕98号）文件实施之日至本公墓价格管理办法实施之日期间，相关部门对审批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已签署的意见可以作为定价的申报材料。

4、乡镇须对已建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成本的票据进行审核确认盖章。

（二）定价程序

1、定价条件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应取得国土、住建、林业、水利、旅游部门的审核意见，经民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依法办理林业手续，否则，不予定价。

2、定价流程

由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所在乡镇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主管部门核定其墓穴使用费基准价。

3、定价应提供的材料

（1）申请报告；

（2） 民政部门批准文件；

（3）国土、住建、林业、旅游、水利部门对选址符合条件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意见，林业审批手续；

（4）县殡改办对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验收会议纪要；

（5）所在乡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成本有关票据（乡镇审核确认盖章）。

五、组织实施

（一）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定价工作纳入殡葬改革工作目标考核，各乡镇要加强殡葬政策的宣传和公墓管理，切实做好公墓定价申报工作。

（二） 民政部门要建立公共墓地使用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公示体系，加强对公墓违规、违法行为的执法和查处。

（三）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墓的价格监管，对违反公墓价格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规定乱涨价、乱收费、擅自定价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殡葬市场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经营行为。

（五）民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公墓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附件1 《首批公益性公墓试点定价目录》
附件2 《平阳县公益性公墓价格审批表》

附件1

首批公益性公墓试点定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公墓名称 | 所在乡镇 | 批文号 | 批建墓穴对 数 | 建设情况 |
| 昆阳镇石塘村公益性公墓 | 昆阳镇 | 平民〔2011〕187号 | 900对 | 完工 |
| 鳌江镇城北村公益性公墓 | 鳌江镇 | 平民〔2017〕63号 | 330对 | 已建200对 |

**附件2**

**平阳县公墓价格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公墓名称**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公墓区域** |  | **墓穴型号** |  |
| **申报价格** |  |
| **民****政****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 **价****格****主****管****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